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8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114.12.-9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 玄 113 偵 11782字第

附件：

02803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1782 號被告李嘉釜妨害秩序案件內扣押物(本署 114 年度保管字第 1603 號編號 1、2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	備註
其他刀械(非列管刀械(刀刃 30 公分、刀柄 14 公分))		支	1	李嘉釜	
其他刀械(非列管刀械((刀刃 31 公分、刀柄 14 公分))		支	1	李嘉釜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柯文綾 決行



0520

新嘉坡南華